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18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原　　告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具體內容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又原告起訴狀僅記載：「被告向原告採購家電數批，經存證信函通知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積欠貨款已知金額為10萬元，請求被告將所有交易明細核對後給付原告10萬元」，未明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茲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提出本件買賣契約之相關證明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